



# 外商投资

### 69. 台资企业港资企业属于外资企业吗？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 70. 外资年检在哪个网站填报，具体需要填写那些内容呢？

答复：据了解，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提交，具体内容请参考《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网址：<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912/20191202927046.shtml>。

### 71. 外商投资包括哪些情形？

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72. 外商企业拟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投资，有没有负面清单限制，在哪可以查到？

答复：我国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方式开展对外投资谈判并推进我国对外商投资的开放。2013年9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开始运作，提出了自贸试验区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6月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首次提出全国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此后每年六月，新版的全国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会在商务部网站公布。

73. 外商在国内投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股比有什么限制条件，依据是什么？

答复：自2019年国发23号文开始，我国正在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以及其他限制。2020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落实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的限制。2020年6月，根据最新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金融业对外资的所有股比限制按照既定的开放时间表已经全部被取消，条目不再出现。

7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是什么，备案机构是否有专门的信息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答复：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75.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何时、如何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

答复：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第五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备案机构自取得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的备案信息时，开始办理备案手续，并应同时告知投资者。”

76.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事项，应于何时向主管商务部门申报，如何进行变更手续？具体的变更事项是如何规定的？

答复：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第六条，“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信息变更；

（四）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五）合并、分立、终止；

（六）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七）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八）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77.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手续，需上传提交哪些文件？

答复：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第八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手续，需上传提交以下文件：

（一）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二）外商投资企业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

（三）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五）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七）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变更事项不涉及外商投资

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八)涉及外国投资者以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获得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78. 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是否还适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答复：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第十条规定，“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79. 境内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如何申报？

答复：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适用备案管理的，按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其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当填报《设立申报表》。”

80.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提及的并购、战略投资具体指的是什么？

答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所称“并购”指《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战略投资”指《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证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